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201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購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故 Safe2Travel Pte Ltd (「S2T」) 之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於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16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2,000 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5.74 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 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 30,035,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21,354,000 港元增長 40.7%。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收益達 2,45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9,000 港元)，所使用之貴金屬總值 2,43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97,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及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旅遊業務

S2T 於本期間錄得淨收益 27,58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35,000 港元)。收益急速增加乃主要由於六個月之 S2T 收益計入本期間之財務報表，而只有三個月(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日起)之 S2T 收益計入上一個期間之財務報表。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向S2T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達7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33,000港元減少64.5%。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金代價240,000,000港元收購Harvest Well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達19,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67,000港元）。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6,6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3,000港元）。開支急速增加乃主要由於六個月之S2T開支計入本期間之財務報表，而只有三個月（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日起）之S2T開支計入上一個期間之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流動資金方面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180,0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98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234,62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9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54,5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12,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4.3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期內，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24,344,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則為16,153,000港元。

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4,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679,000港元)。上一個期間之金額主要為就收購Harvest Well所支付之現金代價，已扣除S2T所得之現金。

上一個期間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5,395,000港元，主要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100,000股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0,28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435,000港元減少29,147,000港元。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客戶及供應商之付款結算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將定期監察面對風險之外幣金額，必要時利用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8名員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僱員成本總額為19,807,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評估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認購總數不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25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附屬公司在新加坡按中央公積金計劃(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供款利率隨新加坡政府頒佈之不同年齡組別而不同。

本集團在香港的其他公司為在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員工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以有關僱員相關收入之5%(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該上限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25,000港元)為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021,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8,7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以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銀行。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約15,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3,678,000港元)之履約保函，當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動用之金額為約7,00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2,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72,000港元)。該履約保函乃向國際性航空公司作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期間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影響或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21頁的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34號」）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080	19,129	30,035	21,354
其他收入		304	467	758	2,133
已使用貴金屬 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淨額		(2,435)	(2,366)	(2,435)	(4,497)
員工成本		—	(119)	—	(263)
折舊及攤銷開支		(8,894)	(10,530)	(19,807)	(12,067)
股份付款		(3,531)	(2,066)	(6,676)	(2,213)
其他開支		—	(2,783)	—	(2,783)
融資成本		(5,045)	(2,791)	(8,903)	(7,357)
		—	—	—	(1)
除稅前虧損		(1,521)	(1,059)	(7,028)	(5,694)
稅項	4	(401)	(358)	(140)	(358)
期內虧損	5	(1,922)	(1,417)	(7,168)	(6,05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00)	2,053	5,384	2,05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3,922)	636	(1,784)	(3,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1,922)	(1,417)	(7,168)	(6,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3,922)	636	(1,784)	(3,999)
每股虧損(港仙)	7	(1.54)	(1.16)	(5.74)	(5.00)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954	9,438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商譽		56,701	55,454
無形資產	9	108,540	110,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	250
		<u>177,581</u>	<u>175,79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4,341	113,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88	119,435
		<u>234,629</u>	<u>233,0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1,164)	(44,721)
應付稅項		(3,387)	(4,391)
		<u>(54,551)</u>	<u>(49,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078</u>	<u>183,98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452)	(18,787)
資產淨值		<u>339,207</u>	<u>340,9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49	1,24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37,958	339,742
總權益		<u>339,207</u>	<u>340,9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 分派儲備	合併儲備	購取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7,307)	(40,526)	340,991
期內虧損	—	—	—	—	—	—	(7,168)	(7,1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384	—	5,38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5,384	(7,168)	(1,7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49</u>	<u>349,134</u>	<u>32,589</u>	<u>5,000</u>	<u>852</u>	<u>(1,923)</u>	<u>(47,694)</u>	<u>339,20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	—	(40,353)	340,292
期內虧損	—	—	—	—	—	—	(6,052)	(6,0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053	—	2,05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2,053	(6,052)	(3,999)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2,783	—	—	2,783
行使購股權	51	7,276	—	—	(1,931)	—	—	5,39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49</u>	<u>349,134</u>	<u>32,589</u>	<u>5,000</u>	<u>852</u>	<u>2,053</u>	<u>(46,405)</u>	<u>344,47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8)	(2,5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541)	(11,441)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1,3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489	(1,12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22,450)	(13,767)
已付所得稅	(1,894)	(2,3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44)	(16,15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2)	—
收購附屬公司	—	(228,960)
其他投資業務	46	3,28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666)	(225,679)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	—	5,396
已付利息開支	—	(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5,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010)	(236,4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435	336,83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	2,57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88	102,9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貴金屬買賣及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四個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貴金屬買賣、財務投資及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當中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之業務經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終止，因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分配更多資源予二零一一年新收購之旅遊業務，因而終止經營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之業務。然而，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該業務對本集團帶來之財務業績貢獻不大，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開列示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27,580	16,735	492	2,952
貴金屬買賣	2,455	4,619	(174)	110
財務投資	—	—	—	(263)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	—	—	(295)
總計	<u>30,035</u>	<u>21,354</u>	318	2,504
不予分配收入			123	2,130
不予分配開支			(7,469)	(10,327)
融資成本			—	(1)
除稅前虧損			<u>(7,028)</u>	<u>(5,694)</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15,625	16,735	2,381	2,952
貴金屬買賣	2,455	2,394	(174)	20
財務投資	—	—	—	(119)
提供及經營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	—	—	(147)
總計	<u>18,080</u>	<u>19,129</u>	<u>2,207</u>	<u>2,706</u>
不予分配收入			6	466
不予分配開支			<u>(3,734)</u>	<u>(4,231)</u>
除稅前虧損			<u>(1,521)</u>	<u>(1,059)</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衡量基準。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774	692	890	69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73)	(334)	(750)	(334)
	<u>401</u>	<u>358</u>	<u>140</u>	<u>358</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 17% 計算。

由於本集團實體產生之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期稅項虧損抵銷，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4	100	2,264	24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97	1,966	4,412	1,966
股份付款	—	2,783	—	2,783
(撥回)收購附屬公司之法律 及專業費用	—	(1,356)	—	1,987
利息收入	(12)	(530)	(46)	(2,196)
	<u> </u>	<u> </u>	<u> </u>	<u> </u>

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之虧損	<u>(1,922)</u>	<u>(1,417)</u>	<u>(7,168)</u>	<u>(6,052)</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24,932</u>	<u>122,298</u>	<u>124,932</u>	<u>121,072</u>

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全部期間內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之減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7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租賃物業裝修。

9. 無形資產

	商業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978	61,086	117,064
匯兌調整	1,257	1,372	2,6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235	62,458	119,693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6,545	6,545
本年度撥備	—	4,412	4,412
匯兌調整	—	196	1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1,153	11,1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235	51,305	108,5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5,978	54,541	110,519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128,7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77,366	61,102
31 — 60天	8,299	9,508
61 — 90天	4,461	8,509
91 — 365天	38,582	15,781
	128,708	94,900

應收賬款包括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 26,32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4,229,000 港元)之應付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天	16,786	23,877
31 — 60 天	9,534	341
61 — 90 天	—	7
91 — 365 天	—	4
	<u>26,320</u>	<u>24,229</u>

12. 股本

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附註)

119,832,300 1,198
5,100,000 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4,932,300 1,249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內，5,100,000 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1.058 港元獲行使。因此，合共 5,1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期內及前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期末可行使		2,25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	7,350,000	(5,100,000)	2,250,000
期末可行使					2,2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內，7,35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 2,783,000 港元。本集團於上一個中期期間內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約 2,783,000 港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之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03 港元
行使價	1.058 港元
預期年期	3 年
預期波幅	82.84%
派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903%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14.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1,021,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8,7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5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銀行。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約15,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3,678,000港元)之履約保函，當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動用之金額約為7,00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2,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72,000港元)。該等履約保函乃向國際航空公司作出。

1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以下到期年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047	4,0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42	5,626
	<u>8,389</u>	<u>9,714</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所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及租金均固定為期五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

1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80	483
離職後福利	12	1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249
短期福利	<u>492</u>	<u>1,744</u>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賜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鍾琯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附註)	0.24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40
林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附註)	0.16

附註：該等股份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衍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19.18
Harbing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92,000	6.08
Everlan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70,000	5.02
車世瑞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0,000 (附註)	5.02
黃潤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0,000 (附註)	5.02

附註：該等6,270,000股股份由Everland Group Limited持有，而Everland Group Limited則分別由車世瑞及黃潤生擁有50%。因此，車世瑞及黃潤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舊計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及終止舊計劃。自採納新計劃起，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新計劃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i>							
鍾琯因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300,000	—	—	300,000
林家威先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200,000	—	—	200,000
董事所持總計				500,000	—	—	500,000
<i>類別2：</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58	1,750,000	—	—	1,750,000
全部類別總計				<u>2,250,000</u>	<u>—</u>	<u>—</u>	<u>2,250,000</u>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前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修訂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及
- 前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亦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新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退任。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執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當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